金管會提醒民眾,如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傷害,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注意事項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提醒民眾,如不幸發生汽車交通事故,受 害人及其家屬或周邊親友應保持冷靜,立即報警處理,並記得取得車禍相關資料, 俾能向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本保險)理賠;如事故汽車無法 究查或未投保本保險時,受害人亦得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下 稱特別補償基金)申請補償金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金管會表示,受害人於發生車禍事故後,應採取以下措施及檢具相關資料,以利申請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:

- 一、立即報警處理,於事故現場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, 於事故7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,並於事故30日後,申 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,其為申請本保險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之重要文 件。
- 二、 受害人或其遺屬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、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、合格醫師 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,向保險公司或 特別補償基金提出申請。

金管會表示,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第一時間能知悉瞭解其權益,特別補償基金亦透過警察將本保險補償金申請須知轉交受害人,以便利其申請。另受害人如對申請本保險手續不瞭解時,可至本保險專屬網站(網址:

http://www.cali.org.tw)查詢相關資訊,亦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(下稱產險公會)(0800-221-783)或特別補償基金(0800-565-678)請求協助,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家產物保險公司(全省各地均設有分支單位)免費諮詢,另亦可電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0800-825-688)查詢事故汽車之保險人資料,以提供完善服務。另金管會亦已責成產險公會印製本保險投保及理賠篇之宣導摺頁,以利民眾了解本保險理賠申請程序,民眾如有需求,可至各縣市公路監理所(站)或產險公會等單位索取。

城鄉發展分署政風室關心您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)